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取合共10份根據供股作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以申請認購合共47,101,46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12.61%；及
- (ii) 已根據供股作出合共9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以供申請認購合共166,267,597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4.52%。

總計已收到合共1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涉及213,369,063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之約57.13%。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ower King已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項下之160,112,361股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2.87%。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則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160,112,361股包銷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2.87%。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之額外申請(涉及合共166,267,597股供股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數目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對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購股權的調整」一段。

謹此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取合共10份根據供股作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以申請認購合共47,101,46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12.61%；及

(ii) 已根據供股作出合共9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以供申請認購合共166,267,597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4.52%。

總計已收到合共1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涉及213,369,063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之約57.13%。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ower King已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項下之160,112,361股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2.87%。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則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160,112,361股包銷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373,481,424股供股股份之約42.87%。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之額外申請（涉及合共166,267,597股供股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數目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b>董事權益</b>				
Power King (附註1)	2,240,295	1.20	156,862,198	28.00
<b>公眾股東</b>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0,982,960	5.88	10,982,960	1.96
其他公眾股東	173,517,457	92.92	232,264,617	41.46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160,112,361	28.58
總計	<u>186,740,712</u>	<u>100.00</u>	<u>560,222,136</u>	<u>100.00</u>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

1. Power King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Power King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翁女士之配偶。Wang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確認：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促使之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 本公司已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並無（連同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投票權；及
  - (iv) 由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並無（連同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12,9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合併股份0.6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968,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如下及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由於完成供股而緊接於調整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將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將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75港元	12,968,000	0.668港元	13,103,892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有關計算並向董事書面確認，以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